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亮东:原告重庆柒车道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巴南区分公司与被告李亮东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渝0113民初11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亮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重庆染车道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巴南区分公司欠款1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